

臺北市政府 105.09.20. 府訴二字第 1050913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小吃店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1018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組成之「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4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北投區○○路○○號）查勘，查得營業現場有 41 間湯屋、2 間大眾池，並由現場人員配合領勘引水地點，查勘 2 處引水點，分別為 H-03 取水點（座標為 N2783649、E304606，下稱 H-03 取水點）及第 2

取

水點（座標為 N2783656、E304553，下稱系爭第 2 取水點）及 1 座匯集槽等。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 104 年 5 月 7 日水北經字第 1040702675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查勘情形

形

（下稱北水局查勘紀錄），並檢附原處分機關製作之查察紀錄表（下稱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4 日查察紀錄）。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第 2 取水點（位於本市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 430 地號內），係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涉及違反溫泉法第 5 條規定，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其書面陳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溫泉法第 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00968500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於收受該函 7 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44900 號訴願決定：「

原

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就系爭第 2 取水點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違反溫泉法第 5 條規定，乃依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1

018500 號函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收受該函之 7 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該函於 105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

，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溫泉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二、溫泉水權：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申請補辦開發許可；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
違反事件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
法條依據（溫泉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
或其他處罰	按次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查獲，處 5 萬元至 12 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臺北市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溫泉法	第 4 條至第 12 條「溫泉保育」；.....第 22 條至第 25 條、 第 27 條至第 30 條「裁處」規定。

二、 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小吃店於 65 年 12 月間設立登記後，訴願人家○○○以其自己及○○○名義，就系爭第 2 取水點與 H-03 取水點及其管線等溫泉取用設施，依水利法申請水權，申請時上開 2 個取水點已開發完成，分別於 68 年間及 73 年間獲臺北市府核發水權狀；且溫泉法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後，訴願人家翁○○○就上開 2 取水點及管線等溫泉取用設施，
- 向主管機關申請溫泉水權，足見上開 2 取水點確係屬溫泉法公布施行前已開發之既有設施，亦有管理人○○○可資證明，原處分機關及各相關主管機關要無不知之理；又系爭第 2 取水點係由許再傳（訴願人家翁○○○之先父）於 68 年以前開發，是訴願人非上開 2 取水點之開發行為人。
- （二）本件由○○、○○、○○、○○公司、○○公司及訴願人共用之溫泉取用設施，除系爭第 2 取水點外，均屬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既有溫泉取用設施，據此，第 2 取水點之水管既屬列管之既有設施，第 2 取水點亦屬既有設施；且本件溫泉露頭區現場原處分機關

列管之既有水管至少有 18 根以上，但有列管之既有取水點竟只有編號 H-01 到 H-03 共 3 個而已，足證本件溫泉露頭區現場至少有 15 個既有取水點未在列管範圍，原處分機關依不完整有缺漏之列管資料，以系爭第 2 取水點非屬其列管之既有設施為由，認定訴願人在溫泉法施行後未經許可開發，其理由顯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即○○小吃部同遭原處分機關以引水點不在其列管資料為由以溫泉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35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有「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之行為」負舉證責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44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依卷附本府 73 年 5 月核發之台北地面字第 83 號水權狀……該水權狀所載引水地點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與系爭第 2 取水點坐落地點（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是否相同？訴願人是否為系爭第 2 取水點之開發行為人？尚有疑義。又訴願代理人……言詞辯論時主張，會勘現場有 10 餘支經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溫泉引水管，為何原處分機關列管之取水點僅有 3 處，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將邀集民眾會勘指認後列管之取水點公告周知，以使民眾有確認及依法補辦許可程序之機會。是原處分是否已踐行必要之查證及行政程序？其事實認定是否合法妥適？均有待釐清……。」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仍審認訴願人就系爭第 2 取水點未依法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有北水局查勘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4 日查察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第 2 取水點及其管線等溫泉取用設施，分別於 68 年間及 73 年間獲臺北市政府核發水權狀；且溫泉法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後，訴願人家翁○○○就上開 2 取水點及

管線等溫泉取用設施，向主管機關申請溫泉水權，上開 2 取水點確係屬溫泉法公布施行前已開發之既有設施，亦有管理人○○○可資證明，且系爭第 2 取水點係由許再傳於 68 年以前開發，訴願人非上開 2 取水點之開發行為人；第 2 取水點之水管既屬列管之既有設施，第 2 取水點亦屬既有設施，且本件溫泉露頭區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既有水管至少有 18 根以上，但有列管之既有取水點竟只有編號 H-01 到 H-03 共 3 個而已，足證本件溫泉露頭區現場至少有 15 個既有取水點未在列管範圍，原處分機關依不完整有缺漏之列管資料，以系爭第 2 取水點非屬其列管之既有設施為由，認定訴願人在溫泉法施行後未經許可開發，其理由顯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即○○小吃部同遭原處分機關以引水點不在其列管資料為由以溫泉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35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原處分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云云。經查：

(一) 按未依法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主管機關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揆諸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前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44900 號訴願決定，以本府 73 年 5

月核發之台北地面字第 83 號水權狀所載引水地點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與系爭第 2 取水點坐落地點（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是否相同尚有疑義，請原處分機關釐清。經查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2353600

號

函檢附之答辯書陳明略以：「……答辯理由 一、……（二）……訴願人所提 68 年及 73 年申請之 2 張農用水權狀，所載引水地點：北投區○○段○○小段○○地號附近（現為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與查獲違法開發取水點（系爭第 2 取水點）所在之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根本不是同一處……。」並有本府 68 年 9 月及 73 年 5 月核發之水權狀、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提本府 68 年 9 月及 73 年 5 月水權狀之引水地

點

即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現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與系爭第 2 取水點所在地點即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二者非屬同一，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92 年 11 月 5 日水北經字第 09206002910

號

函檢附之 92 年 10 月 16 日履勘紀錄，主張系爭第 2 取水點及其管線等溫泉取用設施，

係

屬溫泉法公布施行前已開發之既有設施等語。惟依卷附上開 92 年 10 月 16 日履勘紀錄內容，僅係記載訴願人之家翁即○○○因申請地面水水權取得登記而於該紀錄所載時、地會同履勘單位為履勘，然尚難證明履勘地點為系爭第 2 取水點或系爭第 2 取水點於履勘時即存在之事實，且訴願人就此主張未能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證據供核，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二) 至有關係爭第 2 取水點是否為溫泉法公布前之既有設施一節。經查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明：「……答辯理由……二、……（一）……本局自溫泉法公布施行後即委託專業機構依序調查本市溫泉露頭界樁（樁）、管線及設施，並將溫泉露（源）頭造冊列管以為本市溫泉資源管理之依據……。」復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4 日查察紀錄所載略以：「……其他記載事項：1. 現場由六窟人員領勘，查有 H-03 及第 2 取水點共二處，H-03 依本局 101 年度『臺北市溫泉露頭區界樁【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暨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應用委託服務案』之『溫泉露頭區界樁【樁】維護、管

線及設施查核第 2 階段成果報告書』（按：下稱 102 年 1 月成果報告書）比對，屬列管既有設施，惟第 2 取水點並無登記列管在案。二取水點以管線引至儲槽匯集，再引至店家使用。……」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成果報告書之陽明山（H）溫泉露頭區設施巡勘記錄相片及系爭第 2 取水點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原處分機關已說明系爭第 2 取水點非為 102 年 1 月成果報告書列管之既有設施。綜合以上資料判斷，本件系爭第 2 取水點既係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查察時領勘之引

水

點，且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成果報告書內亦未有系爭第 2 取水點為既有設施之列管紀錄，亦即訴願人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查察後，始主張系爭第 2 取水點係由許再傳於

68

年以前開發，顯與前開 102 年 1 月成果報告書不符，洵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訴願人對於系爭第 2 取水點引水至儲水槽之管線現由其占有管理使用並無爭執，依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應有開發溫泉之事實。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之違規事實，應無違誤。另訴願人所稱 H-03 取水點及系爭第 2 取水點確係屬溫泉法公布施行前已開發之既有設施，亦有管理人○○○可資證明等語；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3 日釐清○○小吃店（○○溫泉）溫泉設施之開發使用情形會議紀錄影本所載，○○○先生說明表示，其指認的是 H-03 取水點，至於○○部分（第 2 取水點）係由六窟自行指認，非其權責；又依國立○○大學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總字第 1040098697 號函陳明略以：「主旨：……釐清本校於中山樓溫泉區頂北投次分區溫泉設施之開發使用情形……說明：……二、本校位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及○○號宿舍，據查自日治時代業已興建完成，作為本校地質觀測站使用，其溫泉取水點座標如附件 1（按：即引水點編號 H03）。……四、上述管線為 6 戶共同取用，查本校紀錄，未曾同意○○小吃店納管使用……。」是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實不足採。

又訴願人主張本件溫泉露頭區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既有水管至少有 18 根以上，但有列管之既有取水點竟只有編號 H-01 到 H-03 共 3 個而已，足證本件溫泉露頭區現場至少有 15 個既有取水點未在列管範圍等語；惟取水點之個數與管線之個數實屬二事，所訴尚難採憑。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不完整有缺漏之列管資料，○○○即○○小吃部同遭原處分機關以引水點不在其列管資料為由以溫泉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35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一節；惟查依上開判決，法院並未就原處分機關列管資料是否有錯誤為判決，且該判決核與本案無涉，所辯委難憑採。

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101

8500 號函裁罰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收受該函之 7 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之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